

或修訂

XX/XX/XX 新訂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10學分)*註二	●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8學分*註二						
	科學知覺 (4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4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4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	選修1學分，至多修習1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1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1.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2.選修體育課程(休閒體育)至多修習1門(2學分，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4-8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6學分，通識自由選修8學分)。 2.各學系若規劃大二以上之4學分專業領域英文課程者，外國語學門僅需修習大一必修英文4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6學分，通識自由選修8學分)。 3.其餘學系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8學分(即語文表達領域10學分，通識自由選修4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4學分。 2.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2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2學分。							
	課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服務學習 (必修)	勞作教育一1	勞作教育二1	公益服務一1	公益服務二1				
專業必修科目 (XX學分)	XXX(上)3	XXX(下)3	ZZZ(上)3	ZZZ(下)3				
	YYY一(上)3	YYY一(下)3	YYY二(上)2	YYY二(下)2				
	格式說明 1.科目名稱有上下學期的請在(上)、(下)加半形括號。 2.科目名稱相同但分別第一年、第二年者：請用國字一或二標示，例如民法一(上)3、民法一(下)3、民法二(上)3、民法二(下)3。 3.學分數不要括弧。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XX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XX學分、「專業選修科目」XX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公益服務」2學分、「勞作教育」2學分及「自由選修學分」XX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4.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本系學生依「開南大學跨領域學習實施辦法」，應完成修習「重點跨領域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始得畢業。 6.「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 7.「畢業專題實習」課程，可選擇製作畢業專題或校外實習。 8.本課程於XX年XX月XX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 XXXX 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範本)

(XXX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 XX 新訂

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28學分）	領 域		涵蓋學門					
	語文表達 (6學分)		●本國語文學門2學分 ●外國語文學門(必修英文課程)4學分					
	科學知覺 (4學分)*註三		●自然科學學門 ●生命科學學門 ●資訊教育學門					
	社會實踐 (學門任選4學分)		●憲政法治學門 ●社會科學學門					
	人文涵育 (學門任選4學分)		●歷史研究學門 ●人文藝術學門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選修1學分，至多修習1門，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超過1門者，僅供折抵役期，不納入畢業學分。					
	體育		必修體育課程為2學分，每門課程1學分2學時，共修習2門(體育一、體育二)					
	通識自由選修4-8學分(限修通識教育課程)*註二							
	註一、修習各學系訂定之通識排除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 註二、外國語文學門修習方式如下： 1. 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例外學生僅能修習「必修英文」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如：日語、泰語、越南語、韓語…等外國語文課程4學分。 2. 其餘系所學生外國語文學門課程皆須修習「必修英文」課程4學分。 註三、科學知覺領域修習方式如下： 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需修習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4學分。 2. 其餘學系學生資訊教育學門課程皆須修習「程式設計類」課程2學分，及科學知覺領域學門任選2學分。							
	課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 (XX學分)	XXX(上)3	XXX(下)3	ZZZ(上)3	ZZZ(下)3				
	YYY一(上)3	YYY一(下)3	YYY二(上)2	YYY二(下)2				
	格式說明 1.科目名稱有上下學期的請在(上)、(下)加半形括號。 2.科目名稱相同但分別第一年、第二年者：請用國字一或二標示，例如民法一(上)3、民法一(下)3、民法二(上)3、民法二(下)3。 3.學分數不要括弧。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XX 學分)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128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XX學分、「專業選修科目」XX學分、「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公益服務」2學分、「勞作教育」2學分及「自由選修學分」XX學分，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 2.「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中五學制生」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12學分)。 4.本課程於XX年XX月XX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XX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核備。							

開南大學 XXXX 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範本)

(XX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或修訂

XX/XX/XX 修訂

課 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科目 (XX 學分)	XXX(上) 3	XXX(下) 3	ZZZ(上) 3	ZZZ(下) 3
	YYY 一(上) 3	YYY 一(下) 3	YYY 二(上) 2	YYY 二(下) 2
	格式說明 1.科目名稱有上下學期的請在(上)、(下)加半形括號。 2.科目名稱相同但分別第一年、第二年者：請用國字一或二標示，例如民法一(上)3、民法一(下)3、民法二(上)3、民法二(下)3。 3.學分數不要括弧。			
專業選修 科目 (至少應修 XX 學分)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XX 學分，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XX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XX 學分。 2.本系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線上修讀及通過測驗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4.本課程規劃表於 XX 年 XX 月 XX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5.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若僅修
改選修科目需加列本點。

開南大學 XXXX 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範本)

或修訂

(XX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XX/XX/XX 修訂

課 程	第1學年		第2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專業必修 科目 (XX 學分)	XXX(上) 3	XXX(下) 3	ZZZ(上) 3	ZZZ(下) 3
	YYY 一(上) 3	YYY 一(下) 3	YYY 二(上) 2	YYY 二(下) 2
	格式說明 1.科目名稱有上下學期的請在(上)、(下)加半形括號。 2.科目名稱相同但分別第一年、第二年者：請用國字一或二標示，例如民法一(上)3、民法一(下)3、民法二(上)3、民法二(下)3。 3.學分數不要括弧。			
專業選修 科目 (至少應修 XX 學分)				
備 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XX 學分，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XX 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XX 學分。 2.本系碩士生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線上修讀及通過測驗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4.本課程規劃表於 XX 年 XX 月 XX 日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5.本課程於 XX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XX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若僅修
改選修科目需加列本點。